

融雪剂应急加注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第四清洁车辆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东口

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101057415568589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13910805887

乙方:北京城市机扫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平房乡平房村2118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MA003JXU0B

联系人:赵旭

联系电话:159235549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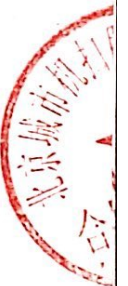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2019年乙方为甲方提供融雪剂应急加注一事达成一致协议,特签订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服务周期、采购内容、要求:

服务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甲方提供融雪剂应急加注工作。

采购内容、要求:

1. 添加融雪剂溶液为环保型融雪剂。
2. 朝阳区范围内不得少于2处融雪剂溶液加注点,每处加注点拥有搅拌设备且加水口不得少于5个。



3. 拥有道路清扫、收集、运输行政许可决定书。
4. 连续三年融雪经验。
5. 融雪剂溶的时候现场拥有专业搅拌设施，融雪剂溶液浓度最低不能低于 10%，总融雪剂溶液储备能力不得低于 3000 吨；
6. 融雪剂溶液，无明显刺激性气味，水不溶物小于 5%；
7. 乙方须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设备工具专门为招标单位提供融雪液加注服务
8. 乙方不得将中标的融雪液加注服务业务全部或部分转包给其他任何第三人。

二、甲方保证提供乙方的需加注冬季融雪液的车辆设备完好，无严重滴漏，加注前确认车辆各个截门有效关闭。

三、每次加注时，甲方司机服从乙方指定现场工作人员的指挥。每次加注完毕后，甲乙双方的经办人员应共同签署结算单据。

四、乙方加注融雪液，产品型号：融雪剂溶液；单价：437 元/吨，最后以服务期满双方共同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五、结算方式：服务周期结束后，乙方出示经甲方已确认的最终实际发生的结算单及发票进行结算（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的价格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甲方在接到上述单据后十个工作日内结清全部费用。甲方应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如下账户。

账户号：0200096909000052475；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恋日嘉园支行。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如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九、其他

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当以专人递送、EMS 快递、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若以 EMS 快递方式发送，以邮寄后第五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专人递送，则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若以电子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发送，以发送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对方。本协议当事人变更通知地址，须提前书面通知其他方，否则对原通知地址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一方拒收通知的视为已经有效送达。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日期：2019 年 11 月 19 日

